

餐饮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北京众泽宏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甲方餐厅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餐饮服务场地：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品制作间及就餐餐厅作为乙方餐饮服务场地。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负责制作间、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工具、餐具的配置。

2.1.2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管，同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进行监督和检查：

a.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b.制作间、餐厅、灶具、厨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菜品情况。

c.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2.1.4 由于甲方原因可能影响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时，应提前通知

乙方。

2.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达到规定的饭菜质量和卫生要求，若乙方不能有效整改发现的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就餐人员因食物中毒、流行病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任并赔偿损失。

2.1.6 保障餐厅水、电、燃气、供暖、空调的正常免费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

2.1.7 负责餐厅原有建筑类的维修与保养，但因乙方原因损坏的除外。

2.1.8 负责办理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需要由甲方办理的手续文件。

2.1.9 如果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住宿的，乙方独立承担住宿地点管理责任和安全责任。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餐饮服务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2.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相关工作人员的公众责任险。

2.2.3 乙方工作人员持劳动、公安、卫生防疫等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上岗(违反每人处罚 200 元/次，停止无证人员工作)，所有证件都由乙方负责办理。因乙方人员证件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费用。

2.2.4 食堂工作人员上班时统一着装，穿戴工作衣、帽、口罩、手套。保持个人清洁、衣帽洁净，男员工头发前不过眉、后不过领、侧不过耳，女员工必须带帽将头发束起，(违反每人处罚 50 元/次，责令立即改正)。食堂工作人员不允许在厨房内会客，不准带工作无关人员或小孩进入生产工作区域，不得在规定工作区域有吸烟、喝酒、

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穿拖鞋工作等不卫生行为(违反每人处罚 100 元/次)。

2.2.5 乙方对制作间、餐厅的安全负全责，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消防法做好防火安全措施，各种电器设备在不用时或用完后切断电源，(检查不合格处罚 100 元/次)。当乙方人员发现制作间、餐厅的水、电、燃气有安全隐患时必须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2.6 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不采购过期、变质、腐烂及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对人体有害的食品，半成品的加工和存放要有明显标记，不得混放，保持仓库整洁，食品应做到有分类、有标志、离地离墙保管，(违反处罚 200 元/次)。保证甲方人员用餐的安全卫生，并提供高质量饭菜。当原料存在不安全性时有责任及时向甲方管理员反映。

2.2.7 乙方负责餐具、厨具的洗涤、消毒，按照“食品安全法”对餐具、厨具的要求进行消毒清洗，做到“一冲”、“二洗”、“三消毒”、“四保管”。(违反处罚 200 元/次)。并对餐具、厨具（甲方职工个人餐具除外）的卫生安全性负有全部责任。

2.2.8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样食品不少于 100 克，留样保留时间 48 小时以上(少重、没标时间、不及时留样处罚 100 元/次)。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眩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作相关检查和诊断，进行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2.9 乙方按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做好食堂内外的安

全、卫生工作，保持食堂公共设施完好无损、干净整洁，餐厅环境卫生，门窗、门帘洁净，餐桌椅整齐，地面干净无油污，垃圾桶随时盖盖，生活垃圾每天及时处理。(检查不合格处罚 100 元/次)。因制作间及餐厅的卫生状况被卫生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费用。

2.2.10 如乙方在食品质量、设施使用、食堂保洁、垃圾清运、服务态度等方面不达标时，甲方先给予口头提示及警告。当日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 10% 作为处罚。乙方不达标次数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2.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及相关人员除外）甲方无关人员进入操作间。

2.2.1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勤俭节约。乙方应节约使用能源（如水、电、煤气等），不得浪费，一经检查发现，甲方第一次警告，再次发现甲方则按每次 100 元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2.13 乙方有责任爱护制作间及餐厅的用具、设备。如人为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托管中食堂财产非自然损坏，如失火、被盗等，所有损失及处罚均由乙方自身承担。

2.2.14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及要求，乙方要积极配合并及时采纳。

2.2.15 乙方应保证在遇到停气、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制作食品的情况时，需在及时通知甲方的同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按时向甲方供餐。

2.2.16 乙方员工的雇主是乙方，并始终为其行使权力和义务。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员工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2.2.17 乙方员工与甲方人员发生矛盾时，乙方管理人员和甲方管理人员应共同协商及时解决纠纷。

2.2.18 乙方员工之间发生纠纷，乙方管理人员应立即解决纠纷不得影响甲方用餐，由此产生的其它问题乙方负责。

2.2.19 乙方制定的制作间及餐厅各项管理制度亦可视为甲方的管理制度。

2.2.20 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的要求，负责食堂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2.2.2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反食品浪费的宣传、监督工作。

2.2.22 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包括春节、十一等节假日）的安全教育、人身安全、作业安全和造成伤害的全部事宜。

2.2.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如有违反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条：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方法

3.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费用及结算方法：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138.24 万元，此费用为包死价固定费用，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每月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11.52 万元；乙方凭乙方发票，办理餐饮服务费用结算手续。

3.3 甲方因财政拨款而造成的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服务内容和形式及服务标准

4.1 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 190 人以内的餐饮服务，包括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周六日用餐、节假日用餐、值班餐、加班餐

及其他特殊情况供餐等服务，保证及时响应。

4.2 服务形式及食品标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供餐品种，就餐标准早餐加午餐不低于每人每天 27 元。供餐要求如下：

4.2.1 职工餐：自选餐形式。

(1) 早餐

主食：不少于 3 种（须有一种肉食类面点，如包子、饺子、肉龙等）；

拌菜：不少于 2 种；

咸菜：不少于 2 种；

流食：不少于 3 种（每日应有牛奶），鸡蛋每人 1 个；

(2) 午餐

主食：不少于 3 种（含粗粮），小吃 1 种；

热菜：不少于 5 种（3 荤 2 素，每周应有两次牛羊肉）；

明档：特色风味一种；

流食：不少于 2 种（1 粥 1 汤）；

(3) 晚餐

主食：不少于 2 种，小吃 1 种；

热菜：不少于 3 种（2 荤 1 素）；

流食：不少于 2 种（1 粥 1 汤）；

以上做到荤素搭配，粗细兼有，营养均衡，一周不重样。

4.2.2 周六日用餐、节假日用餐、值班餐、加班餐及其他特殊情况用餐等：菜谱安排合理、品种丰富。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

5.1 合同期满。

5.2 乙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终止合同，更换服务方：

5.2.1 甲方的要求及需求被乙方多次置之不理或多次拒绝及拖延。

5.2.2 因乙方原因被相关主管部门停业整改或多次被食品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2.3 乙方在消防安全、卫生安全方面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5.2.4 因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6.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3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就餐人员就餐，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利用自身资源支持甲方，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7.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7.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所有有关业务往来文件的争议、仲裁、判决解释所在地在北京市。

8.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9.1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9.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坤

乙方：北京众泽宏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坤明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